

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青海湖水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辉先生、方岳亮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湖水泥”）向关联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为 638.7 万元的冬储熟料及编织袋。

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、许苏明先生、孔祥忠先生就关于青海湖水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青海湖水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的技改项目，技改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.1 万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9日